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无董事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7月16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初始做市商，开始为公司提供做市商报价服务；目前，上述5家做市商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已满6个月，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延长公司土地抵押担保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产权证号为肇府国用（2015）第 0010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6796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原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因原贷款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了贷款合同，现公司决定将抵押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刘前锋先生全权办理公司土地抵押延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产权证号为肇府国用（2015）第 0010351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6796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

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原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决定将抵押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现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刘前锋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上述抵押期限延期的有关法律文件，并代办有关的一切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17 年 6 月 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二个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